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法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议程项目。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份参考文件的初稿，涉及决策、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和秘书处的准备工作，供主席、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自己使用（A/CN.9/676）。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已将该参考文件草稿分发给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在 A/CN.9/676 号文件增编中向委员会转发了所收到的意见。

2. 秘书处从法国收到了：(a)关于该参考文件草稿的意见；(b)关于修改该参考文件的提案。意见和提案都是 2009 年 6 月 2 日收到的，以英文和法文两种语文提出。已在 A/CN.9/676/Add.2 号文件中向委员会转发了意见。现将提案按照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作为本说明的附件转载。

---

\* 本文件转发一个成员国的提案。本文件是在收到提案之后提交的，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



## 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的决策

1. 协商一致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因为这种方法有助于加强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互不相同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形成的统一规则得到普遍接受。但这并不排除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实际上，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会员国的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成员国有权请求进行表决。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其对联合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惯例进行分析的法律意见书中指出，在联合国内，“协商一致”的概念没有确定性和权威性的解释。不过，该事务厅在法律意见中还指出，尽管得出协商一致的准确定义多少有些困难，但这一概念通常被理解是指指在未经正式表决和没有反对意见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

2. 关于主席在判定是否形成了协商一致方面的作用，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在判定是否达成了协商一致方面，会议主持者的酌处权是有限的。

2-1. 首先，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进行表决的权利，如果任何成员国正式请求采取表决形式，则无论多数即使是实质性多数的观点如何，都必须进行这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只有一个成员国请求进行表决，会议主持者也不得无视这一请求而宣布达成了协商一致。会议主持者也不能要求一个以上的成员国提出通过表决作出决定的请求。

2-2. 其次，只要有成员国正式反对将某项决定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该决定就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实际上，在会议主持者宣布他/她认为该机构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某项提案时，任何代表团都可提出反对意见或明确请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从而阻止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

按照对协商一致概念的上述解释，寻求达成协商一致既是会议主持者的责任，也是各代表团的义务：

- 就会议主持者而言，这一责任必须反映在**为继续辩论、直至找到每个人都能接受的措词而作出的努力中**。只有在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重大努力后，会议主持者才能按照自身职责，决定进行表决。
- 就代表团而言，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团有义务说明反对理由，并提出其他提案。**在这些情况下提出的反对意见本身并不会导致进行表决，但可能会导致对所审议的事项进行重新辩论。**

3. 成员国还有权就有争议的实质性事项或实质性事项的某个部分作出声明或提出保留意见，但并不反对将通过的决定记录为经协商一致通过。所持意见与总体趋向不同者只需宣布自己的立场或保留意见，并收录于记录中。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并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惯例，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记录明确反映通常是以持保留意见者的措词表达的任何保留意见。

## 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4. 大会在第 31/99 号决议第 10(c)段中决定：“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请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此外，大会在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号决议中，为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奠定了基础。大会曾数次肯定有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

5. 现在有必要明确规定虽是联合国会员国但并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观察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拥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6. 就非政府组织而言，必须区分将与之作出工作关系安排的两种组织：一种是活动范围广泛、对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活动感兴趣的组织；另一种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具有专长的组织。前者有权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任何会议，而后者应由委员会邀请，原则上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在工作组开始工作之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不影响关于参加工作组一届或多届会议的具体邀请。秘书处有权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1 委员会应拟订一份对委员会所有活动感兴趣的组织名单，并授权秘书处向其发出长期邀请。

6.2 关于其他主管组织，它们必须满足一定数量的要求：

- 一般要求包括：(a)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b)该组织的任务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对其活动和工作的了解。
- 特定要求包括：(a)该组织在贸易法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领域具有公认地位；(b)鉴于该组织在代表某个特定部门或行业方面的成员资格及其专门作用，该组织有能力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c)一般而言，该组织具有国际、区域或分区域性质；(d)该组织具有相对于成员国的独立性。

7. 关于参与决策，联合国的一项既定规则是只有政府间机构的正式成员才享有表决权。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或未经表决作出的决策，这些术语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中通常被解释为仅指在有关机构的成员参与下作出的决策。

7.1. 在工作组内和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只有权在成员国对某一特定问题进行实际审议前的阶段，就该问题发表观点，表达关切。

7.2. 同样，对观察员国而言，它们有权发表观点，但不能参加为作出决定而进行的审议。<sup>1</sup> 不过可以承认，一个任务授权已经结束的国家可继续全权参加工作

<sup>1</sup> “参加审议权”是指观察员无权表决，也无权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但有权发言。

组，以确保工作组的工作能够继续。

7.3. 适用于观察员国表决权的类似规则也适用于联合国各机关、其专门机构和拥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政府间机构。

8. 按照联合国惯例，只有联合国会员国才有分发书面提案/文件的权利，这可能会给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

因此，非政府组织不得分发书面文件供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给贸易法委员会，除非主管工作组明确提出这种请求。

9. 贸易法委员会经大会核可的一般做法得到认可，按照这种做法，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请求，向观察员包括有关组织分发草稿以征求意见。

#### 委员会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10. 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向秘书处分派了各种不同的任务，并且，鉴于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在执行指派任务上给予秘书处一定的酌处权。所分派的任务包括进行法律研究，以及就考虑将来可能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和已纳入工作方案的事项编写研究报告、报告和草案案文。此外，秘书处有权：(一)向各国和组织分发由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或由秘书处拟订的调查表或草案案文；(二)向委员会转发所收到的意见、答复和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三)编写对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的分析报告。

11. 秘书处可根据特别讨论会和研讨会的结果或考虑到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有关议题，在与各国际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就考虑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新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一般来说，在一个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后，秘书处应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所开展的实施工作情况。

12-1. 在工作之初，秘书处特别通过分发调查问卷的形式，就所审议的事项与成员国进行系统协商。

12-2. 秘书处编写并分发报告，介绍为准备拟由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而举办了哪些座谈会和讨论会。

12.2. 委员会和工作组可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初稿开展工作。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为编写这些初稿提供帮助的组织和专家。

12.3.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授权秘书处在准备工作过程中寻求外部专家协助。

12.4. 委员会可指示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意见以供审议，并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协助，特别是应工作组请求编写或主动编写研究报告和其他筹备文件并提出提案供审议。委员会可授权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工作组继续工作所需要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

12.5. 专家意见对秘书处不具有约束力，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责并按照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指示，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决定所述政策，为委员

会或其工作组拟订最终提案。

13. 秘书处向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通报其考虑与专家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协商，尤其是在适当时间内**通报非正式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与会者情况。秘书处还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上一年举行的协商情况。

## 语文

14. 联合国大会 1946 年通过的第二份决议决定，“在除国际法院之外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中，指定中文、法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指定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

15.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规定，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也是工作语文。

16. 鉴于这些规则，就贸易法委员会活动而言，应将工作组和委员会框架内的正式会议与秘书处负责开展的准备工作和非正式会议区分开来：

16-1. 关于作为大会一个附属机构的贸易法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工作文件必须以六种工作语文分发，**同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对于国际条约文书的谈判，尤其要严格适用这一要求。

16-2. 秘书处以座谈会或非正式小组形式直接举办的活动需遵守联合国秘书处与语文有关的规则，这些规则阐明了两种工作语文地位平等的原则。

在这方面，委员会将以上述规则和**鼓励尽量广泛地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意图**为指导：

- 提交给专家组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的文件，以及专家组和其他非正式会议发表的文件，必须以**两种工作语文**提供。
- 这些文件还将以**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专家的语文**提供，以鼓励尽可能广泛的地域的专家参加。
- 同样，向参加非正式会议的专家提供的口译服务也将尽量以他们的语文提供。